

##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斜塘项目(基础设施改造) | 265,701.70 | 136,200.00 |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斜塘项目(基础设施改造) | 136,200.00 | 200,655.76 | 136,200.00 |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514.92 万元,本次一并置换。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02,170.68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人民币 137,714.92 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68799\_001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37,714.92 万元。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68799\_001 号),认为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编制,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二)验资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

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相关规定。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 171,642,585.00 元(人民币,下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其中涉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代位支付的请求金额为 41,498,960 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代位诉讼尚未执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或“被上诉人”)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

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合同款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统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就前述重大诉讼中起诉沈阳华创拖欠合同款项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并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起诉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代位权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了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的上诉状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终 24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45,552 元,由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前述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31,640,585.00 元。本公告所述的诉讼为二审判决,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执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 序号 | 产品发行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金额     | 收益情况(元)                 |
|----|----------|-----------------------|---------|----------|----------|-----------|----------|-------------------------|
| 1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F010 | 机构结构性存款 | 2019-1-9 | 2020-1-8 | 4.1%-4.2% | 6,000 万元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2,548,500 元 |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产品发行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金额     | 收益情况(元)                    |
|----|----------|-----------------------|---------|------------|-----------|-----------|----------|----------------------------|
| 1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G068 | 机构结构性存款 | 2018-12-28 | 2019-6-28 | 4.1%-4.2% | 8,000 万元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1,698,666.67 元 |

| 序号 | 产品发行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金额     | 收益情况(元)                 |
|----|----------|-----------------------|---------|----------|----------|-----------|----------|-------------------------|
| 2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F010 | 机构结构性存款 | 2019-1-9 | 2020-1-8 | 4.1%-4.2% | 6,000 万元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2,548,500 元 |
| 3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F010 | 机构结构性存款 | 2019-1-9 | 2020-1-8 | 4.1%-4.2% | 6,000 万元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2,548,500 元 |

三、风险提示  
1、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

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入伙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1 亿元认购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公司首期出资 3,000 万元按合伙协议的约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实缴到位。2019 年 4 月 26 日,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由深圳迁往南京,名称变更为“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2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30 号、临 2018-002 号公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二、相关进展情况  
根据《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分三期缴款,第一期缴款 30%,第二期缴款 40%,第三期缴款 30%;根据项目投资安排缴付期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完成,具体缴款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金额合计人民币 3.7 亿元,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14,8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到位。公司认缴和实缴的比例均为 27.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                  | 类型      | 认缴金额      |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
|----|----------------------|---------|-----------|--------|----------|
| 1  | 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1,000.00  | 2.70%  | 700.00   |
| 2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27.03% | 7,000.00 |
| 3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500.00  | 20.27% | 5,250.00 |
| 4  |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000.00  | 18.92% | 4,900.00 |

##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2020-00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过户暨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变更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提示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达”)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原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嘉兴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名下 7241.6 万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过户至力信达名下。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力信达直接持有公司 7241.6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成为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  
二、新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情况

| 1. 基本情况                                                                                                                                                                                                                                                                                                                                                                                      | 2. 新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控制关系结构图 |
|----------------------------------------------------------------------------------------------------------------------------------------------------------------------------------------------------------------------------------------------------------------------------------------------------------------------------------------------------------------------------------------------|----------------------|
| <p>公司名称:深圳市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GU99T</p> <p>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南路中工业区第五栋</p> <p>注册资本:100 万元</p> <p>法人代表:胡南辉</p> <p>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p> <p>经营期限:2017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p> <p>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电源线、数据线、数据线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电源线、数据线的生产。</p> |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由于上述 7241.6 万股股份在嘉兴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期间已全部质押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9、临 2017-056、2019-052),因此该部分股份一直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现力信达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途径以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拍卖股票上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灭,通过司法解冻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因此,本次过户至力信达的 7241.6 万股股份,已全部解除了质押、冻结,为无限售流通股。  
2.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产销快报

| 产品名称   | 本月数量   | 本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数量  |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 本月数量   | 本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数量  |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
|--------|--------|---------|---------|-----------|--------|---------|---------|-----------|
| SUV 车型 | 22,553 | 22.05%  | 156,431 | -14.88%   | 21,640 | -24.83% | 155,712 | -11.85%   |
| 其他车型   | 19,775 | 7.18%   | 167,324 | -2.27%    | 22,406 | -6.52%  | 169,669 | -0.89%    |
| 合计     | 42,328 | 14.62%  | 323,755 | -8.79%    | 44,046 | -6.64%  | 325,381 | -6.46%    |
| 发动机    | 60,089 | 6.73%   | 520,967 | -9.01%    | 66,574 | 7.70%   | 518,236 | -9.32%    |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19 年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所收到贵所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9 年 12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07,807,618.36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 2.52%,较 11 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 0.96%。  
公司 2019 年 1 至 12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204,188,424.22 元,较去年同

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工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所收到贵所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9 年 12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07,807,618.36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 2.52%,较 11 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 0.96%。  
公司 2019 年 1 至 12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204,188,424.22 元,较去年同

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 10.89%。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2019 年 10-12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233,366,547.47 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减少 1.50%,较第三季度(2019 年 7-9 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 1.1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0%,期限为 85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27,013,698.63 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除办公地址外,公司其他信息保持不变,现将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  
2.邮政编码:266100  
3.联系电话:0532-88978071

4.传真:0532-88966609  
5.邮箱:vlnd@vlndgroup.com  
上述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